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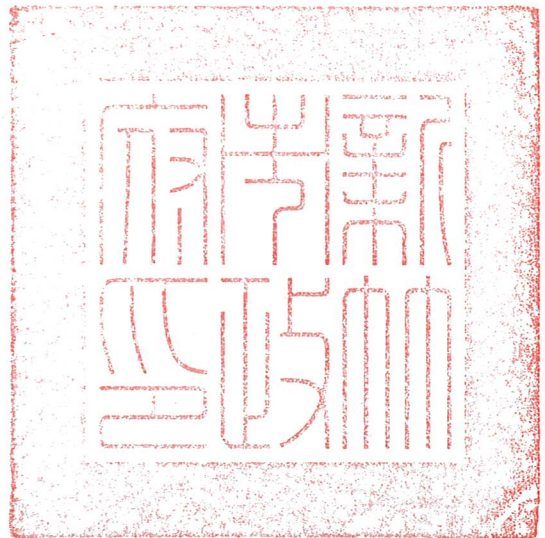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501284401號

附件：公告附件



主旨：修正本市「竹市149竹園超高壓變電所」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，並自115年7月27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修正「竹市149竹園超高壓變電所」禁止或限制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詳附件。
- 二、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13第4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1條之規定辦理申請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15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- 三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118條之2規定，禁止活動，並最高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
市長 高虹安